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票并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份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0%，成交均价为10.1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477,500元。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802,000,000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200,0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已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5,000元（含税）。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 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